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4,148,64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建公司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五中院”）起诉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华房地产”）请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。起诉前，市五中院已受理三建公司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，并作出（2017）渝 05 财保 4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17）渝 05 执保 116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冻结融华房地产银行存款 6,000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近日，市五中院作出（2017）渝 05 民初 1385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2011年3月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整治二期工程（西流沱段）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完成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。经原告多次催收，截至起诉时被告仍拒不支付剩余工程尾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,487,467.24元，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从2012年7月1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，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分段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为29,661,177.05元）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将责成三建公司积极应对此次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渝05财保47号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7）渝05执保1160号

（三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四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7）渝05民初1385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